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期間大幅減少，而虧損則有所增加。有關財務表現主要乃由於收益因貸款融資及信貸評估服務以及鞋服業務變差而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當前可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的資料進行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韋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